

火力发电厂节约能源规定（试行）

（能源部 1991 年 2 月 5 日发布 能源节能[1991]9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我国火力发电厂（以下简称火电厂）所耗燃料在一次能源生产总量中占有很大比重，降低火电厂煤耗对于缓解燃料的供应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推动火电厂节能，根据国务院颁发的《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及能源部颁发的“《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电力工业实施细则（试行）”制订本规定。

第 2 条 为促进火电厂降低煤耗，在发展电力工业的规划和设计中，应大力采用高参数大容量机组，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加速对现有中小凝汽机组的改造和严格限制在大电网内新建中小凝汽式机组。

第 3 条 为加强对节能工作领导，各电管局、省电力局（以下简称网、省局）应建立节能办公会议制度或节能领导小组，由主管生产的副局长主持，日常工作由节能办公室或由有关处室设专职人员归口管理。节能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检查监督国家和能源部的节能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及有关节能指示的贯彻执行；

制订本局火电厂节能规划；核定考核火电厂的主要能耗指标；监督节能措施的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和分析存在的问题，每季进行一次分析，每年进行一次总结并报部。

第4条 火电厂设立节能领导小组，由主管生产的副厂长主持，负责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和落实下达的能耗指标；审定并落实本厂节能规划和措施；协调各部门间的节能工作。

第5条 装机容量在50MW及以上电厂应设置专职节能工程师。容量50MW以下电厂是否设置，根据电厂情况自行决定。

节能工程师职责是：

（1）在生产副厂长或总工程师领导下工作，负责厂节能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协助厂领导组织编制全厂节能规划和年度节能实施计划；

（3）定期检查节能规划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节能领导小组提出报告；

(4) 对厂内各部门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和检查, 总结经验, 针对能源消耗存在的问题, 向厂领导提出节能改进意见和措施;

(5) 协助厂领导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提高广大职工节能意识, 组织节能培训, 对节能员工作进行指导;

(6) 协助厂领导制定、审定全厂节能奖金的分配办法和方案。

第6条 部属科研院所, 各局属电力试验研究所负责火电厂节能技术的开发和试验研究工作, 对电厂的节能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开展节能监测, 对电厂计量装置进行技术监督; 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节能信息、情报交流。

第二章 基础管理

第7条 火电厂应根据企业上等级标准对能源消耗指标的要求和网、省局下达的综合能耗考核定额及单项经济指标, 制订节约能源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第8条 火电厂能耗是企业经济承包责任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节能工作应纳入整个电厂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

第9条 火电厂依靠生产管理机构，充分发挥三级节能网的作用，开展全面的、全员的、全过程的节能管理。要逐项落实节能规划和计划，将项目指标依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值、班组和岗位，认真开展小指标的考核和竞赛，以小指标保证大指标的完成。

第10条 火电厂除发电量、供热量、供电煤耗、厂用电率综合指标以外，还应该根据各厂具体情况，制定、统计、分析和考核以下各项小指标。

锅炉：效率、过热蒸汽汽温汽压、再热蒸汽汽温、排污率、炉烟含氧量、排烟温度、锅炉漏风率、飞灰和灰渣可燃物、煤粉细度合格率、制粉单耗、风机单耗、点火及助燃用油（或天然气）量等。

汽轮机：热耗、真空度、凝汽器端差、凝结水过冷却度、给水温度、给水泵单耗、循环水泵耗电率、高压加热器投入率等。

热网：供热回水率等。

燃料：燃料到货率、检斤率、检质率、亏吨率、索赔率、配煤合格率、煤场结存量、入炉燃料量及低位发热量等。

化学：自用水率、补充水率、汽水损失率、汽水品质合格率等。

热工：热工仪表、热工保护和热工自动的投入率和准确率。

第 1 1 条 各火电厂要把实际达到的供电煤耗率同设计值和历史最好供电煤耗水平，以及国内外同类型机组最好水平进行比较和分析，找出差距，提出改进措施。如设备和运行条件变化，则由主管局核定供电煤耗水平。其他一些经济指标也要和历史最好水平或合理水平进行比较和分析。

第 1 2 条 火电厂的供电煤耗应按正平衡法计算，并以此数据上报及考核。

第 1 3 条 网、省局每季度进行一次所属火电厂大型机组主要运行参数和能耗指标的统计和分析并报部。

第 1 4 条 能源计量装置的配备和管理按国家和能源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能源计量装置的选型、精确度、测量范围和数量，应能满足能源定额管理的需要，并建立校验、使用和维护制

度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610

